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社團活動計畫表									
社團				教輔		社長		社員	
名稱				人員				人數	
週別	月	日	星期	時間		活動內	容	活動地點	備註

## 填表說明:

- 1.社長將本表填報後,陳報人力培育科。
- 2.每週社團活動結束後,請社長於翌日午前,填報「社團活動情形報告表」 及「上、下課點名情形」,送教輔人員陳核。
- 3.如遇活動與原計畫有異動者,請填報「社團活動變更申請表」,該表須於 活動前2天申請。